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14號

上訴人 富利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麗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逸彥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陸仟陸佰陸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同法第442條第2項自明。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適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4,661元，屬財產權涉訟，此部分上訴訴訟標的金額即為13萬4,661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,160元。另原判決命上訴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服務證明書予被上訴人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涉訟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計為6,660元（計算式：2,160+4,500=6,660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邱勃英